

染发导致头皮损伤还诱发过敏？

对于此事顾客、商家各执一词

本报记者 帅莹 高静



图为韩女士头皮损伤,身上出现过敏症状。记者 帅莹 高静 摄

“去染个头发,不仅头皮被烧伤,还导致全身过敏!”近日,市民韩女士向记者反映了自己在一家美容美发店的遭遇,现在商家表示愿意对韩女士头皮化学性烧伤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其出现的过敏症状表示不承担责任。

韩女士告诉记者,8月25日,她来到市区的一家美容美发店染发,“8月28日是我的生日,想换个发色以新的面貌过生日。”进店

后,韩女士挑选了一款自己喜欢的发色,和工作人员沟通后便开始染发。但让韩女士没想到的是,染发过程中她突感头皮疼痛,便询问工作人员头皮是否出现了损伤。“工作人员一直和我说,头皮没有出现问题,坚持让我继续染发。”染发结束后,韩女士发现自己的头皮出现破损,同时还伴有出血的情况,随即前往医院进行检查。

“经过检查,医生的诊断意见为头皮化学性烧伤。”韩女士认为,这是由于美容美发店的染发剂导致,“我染完头发就去了医院,中途也没有进行其他活动。”第二天,韩女士带着医院的诊断证明来到美容美发店讨要说法,但商家却不认可。“商家不承认是染发剂的问题,同时表示染发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化学性灼伤是常见的情况,休息一周就会好转。”韩女士对于商家的说法十分不满,随即报警,在民警的调解下,商家表示愿意承担韩女士的检查费用,共计1000元,并写下一份承诺书,表示韩女士染发导致头皮不适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该店承担。对于这一结果,韩女士并不满意,“因为这件事耽误了我的工作,后续还要再进行复查,商家赔偿的金额并不足以承担我的损失。”

除了头皮化学性烧伤,韩女士还出现了其他不适症状,“脸部肿了起来,身上出现大片红斑。”韩女士又到医院进行检查,诊断

为过敏性皮炎,她怀疑此次过敏与染发使用的化学药剂有关。带着检查结果,韩女士再次联系美容美发店,要求对方进行赔偿。但商家对于韩女士所提出的过敏与染发剂有关的说法并不认可,也不愿承担此次检查的相关费用。

随后,记者联系了该美容美发店,工作人员对8月25日发生的情况给出了不一样的说法。“韩女士当天到店后,我们在染发前检查了她的头皮状况,发现有几处地方泛红,觉得不适合继续进行染发等有刺激性的操作。”该工作人员说,当时便建议韩女士不要染发,而是进行头皮护理,但韩女士坚持要进行染发。按照韩女士的要求,工作人员便开始为其染发,在整个染发的过程中,韩女士也并未表示自己头皮有任何不适,“如果顾客当时提出头皮不舒服,我们肯定会停止操作的。”对于韩女士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要求,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愿意承担其头皮化学性烧伤的赔偿,“这

位顾客头皮灼伤的检查费及医药费为400元左右,经过民警调解,我们愿意多赔偿一些,但之后出现的过敏症状无法证明与染发剂有关,也许对方本身就有过敏性疾病,检查治疗费用自然不该由我们承担。”

对于商家的说法,韩女士认为对方是在推脱责任,“染发前工作人员并未说我的头皮状况不佳,不适宜染发,而且如果我知道自己的头皮有问题,也不可能去染发。商家唯一一次提出不给我染发的理由是,染出的发色可能达不到我想要的效果。”韩女士告诉记者,在染发过程中,工作人员直接拿出了调好的染发剂,并未向其出示染发剂的包装和品牌,“一般染发前,商家都会向顾客介绍使用的产品,他们这一流程也存在问题。”同时,韩女士表示自己曾多次染发,从未出现过头皮不适的情况,更别提这么严重的过敏症状。

目前,对于此事双方各执一词,记者也将继续予以关注。

严打非法捕捞 共护长江生态

界牌派出所连续查处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图为部分非法捕捞的水产品。 记者 王国禹 摄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虞瑜方)为推进长江生态保卫战,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近日,界牌派出所不断加大对辖区长江水域的巡查力度,重拳出击,扎实推进禁渔工作,连续查处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8月21日下午,界牌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长江水域开展禁渔巡查工作。其间,在辖区柳泗巷永红闸外侧支江处,现场抓获两名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同时,民警现场查获数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渔网,以及非法捕捞的鲈鱼、鳊鱼、甲鱼、

白鱼等水产品5公斤。

次日下午4时许,该所民警巡逻至辖区三圩港附近时,又将在一闸口外长江水域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在现场,民警当场查获用于非法捕捞的渔网以及非法捕捞的水产品0.5公斤。

目前,五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表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警方提醒,当前正处于长江十年禁渔期,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在禁渔期内违规捕捞、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希望广大市民自觉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坚决杜绝非法捕捞。

网购“防身利器”需谨慎

本报讯(记者 马骏)“带电击功能的手电筒,你见过吗?”近日,市民刘先生向本报记者反映,称其在网购时发现一些网店售卖强光手电筒、电击手电筒等商品,“这些是不是禁售物品,网上公开售卖合法吗?消费者能购买吗?”

刘先生是一位旅行爱好者,前段时间,受疫情影响,他一直宅在家中,最近,刘先生打算约上三五好友自驾游。为了安全起见,刘先生准备在网上购买防身装备。在网购平台搜索的过程中,刘先生发现网上竟然可以买到强光手电,甚至带有电流的手电,这让他有些疑惑,“这些手电外形很酷,有的上面还印有警徽。”虽然想买,可刘先生担心会违反法律法规,卖家却告诉他,法律只对警用物品有限制规定,这种电击手电筒是防身用的,并不在监管范围内。对于商家的回复,刘先生半信半疑,“这些物品既可以防身,也可以伤害他人,难道贴上‘防身’的标签就能随意售卖了吗?”

记者登录某网购平台以“防身”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页面出现不少相关商品,大多为强光手电筒,还有“秒放倒”“防狼”“防身”等宣传字样。在一家网店,记者看到一款宣称“一秒放

倒”的手电筒页面。不过,在商品详情一栏,记者注意到,相关表述中并未言及“电击”。客服人员称,这款产品具有高压脉冲电击功能,它是目前同类产品中威力较大的超高压防身器,电压高达数万伏特,可在两秒钟内将动物击晕。客服人员表示,这类“防身利器”一般用于保安保卫、女性防身、牧人驱赶牲畜等。

在另外一家网店,记者以买家身份进行咨询,客服人员表示“平台里不方便说”,让记者加微信。微信聊天中,客服人员表示,“电击”在平台上是敏感词。当记者询问此类商品是否能正常交易时,客服人员称,只要付钱就马上发货。那商品是否违法?客服人员称该店售卖的产品和警用产品是有区别的。

对此,民警表示,网售防身器械是否属于管制器材,必须根据实物判断。正规的警用器材从生产厂家到销售终端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管控,个人不得私自生产、销售,也不能购买,只有司法机关以及具有押守、护卫、保安等经营范围的单位可以购买使用。民警提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些防身器械不能非法持有,更不能随身携带,否则非但不能自卫,还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图片新闻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近期,市环卫处全员坚守一线,全力以赴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牛皮癣”清理等,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让市民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喜迎“双节”。图为环卫工人在丁巷三思桥内河沿清理卫生死角。

(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孙书平 摄)

★

小信息市场大

★

方便快捷 价格便宜 天天都有 欢迎预订

收费标准:

遗失类广告:每件100元
 分类广告:一行13个字50元
 (每个标点和数字算半个字)

今日送报当天见报
 (每天下午5点前截稿)

友情提示
 以下信息不作为法律依据,交易时请认真核实,如有纠纷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地址:开发区凤凰路融媒体中心大门北50米(丹阳智投一楼) 电话:88011918

遗失信息

- 谢德毅遗失丹阳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号码:04017327,声明作废。
- 丹阳市开发区林杰蓝色梦香酒业批发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321181000201409050113,副本:321181000201409050114,声明作废。
- 丹阳市市容管理中心环境卫生管理处遗失非税收入一般缴

- 款书,号码:2559738、07556314,声明作废。
- 罗家彦遗失出生证,编号:R320201931,声明作废。
- 丹阳大陆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211810137014,声明作废。

出售信息

- 现低价急售四牌楼学区房一套,4楼,158平方,带合租自行车库,中介勿扰,电话15906100826张女士